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正月至三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爲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爲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爲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爲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爲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滙成爲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爲，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爲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爲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辭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劃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爲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今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爲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

化之備受摧殘，實爲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爲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爲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爲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爲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爲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爲思潮之衝擊，或爲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爲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增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爲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爲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爲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爲前篇之始。

凡 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爲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爲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爲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爲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爲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爲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案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爲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爲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爲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爲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爲中央政府各部會政令，次爲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爲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爲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爲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爲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爲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今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爲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

一月

國父在北京病勢日重，但仍堅決主張召開以民衆為基礎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以謀中國之獨立，並仍期望各方合作，以解決時局問題。

國父孫先生文於昨（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偕夫人及汪兆銘等，自天津扶病至北京，擇定北京飯店為居址，延請外國醫生多人，診察病勢，均斷定為肝症，然究屬何種肝症，則尚無定論；乃指定德國醫生克禮負責診治。

國父孫先生座車昨日由天津抵達北京前門車站時，各界民衆列隊迎接，人山人海，歡聲雷動。舊都民衆自民元八月一度瞻仰先生丰采後，（註一）北方政局即長期陷於帝制餘孽，軍閥蹂躪之下。此次先生重蒞舊都，民衆之心情與企望，正如睹日月之重光，民國之再造，而此時先生患病之沉重，固尚未盡為民衆所深悉也！

當去歲第二次奉直戰爭爆發，直系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聯合革命黨人胡景翼、孫岳各軍，發動北京政變，吳佩孚敗逃，張作霖勢力進入關內，賄選總統曹錕被囚，全國各界紛紛電請先生北上主持大局。至是，多年沉寂之國內時局乃頓呈一種新興氣象；而長期困頓於帝國主義與國內軍閥鐵蹄下之國民，乘時奮起，企望於先生之北上領導，以謀民治之伸

張，國家之進步與統一者尤爲殷切。於是先生乃決意北上，於十一月十日以中國國民黨總理名義，發表宣言，提出解決時局之具體主張，申述國民革命之目的：對內在掃除軍閥，以伸張民權；對外在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求中國之自由獨立。宣言中指出：

「今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更進一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以掃除其障礙者也。國民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之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預備會議組成之份子有九：（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故人數較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列席於國民會議。國民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之明瞭與贊助，以期對外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對內實現民治。國民黨茲敢以熱誠告於國民，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國民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國家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也。」（註二）

宣言發表後，國父於十一月十三日離粵啓程北上。十七日抵上海，並約集上海全埠新聞記者談話，說明北上目的，國父說：「我這次北上，是有兩個目的：一、召集國民會議，是對待軍閥的；二、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對待帝國主義的。」又說：「我負着這種責任，是很危險的，但也不必怕，祇要全國民眾能够了解就是。」（註三）二十一日離上海取道日本赴天津，二十三日抵日本長崎，二十四日抵日本神戶，三十日離神戶，於同年十二月四日抵達天津，受到民眾盛大歡迎。國父在上海談話已引起帝國主義領事團的恐怖嫉視，先生抵津之日，法國領事竟不許他通過法租界，並不許他在法租界居住！（註四）

在國父北上途中，北方武人與帝國主義者相互勾結，忽組織臨時執政府，擁護段祺瑞

爲臨時執政。此與歡迎國父北上共謀解決時局問題之原意，顯然已大相違背。曹吳由是雖倒，而北方之舊勢力則仍根深蒂固，未稍改變。段祺瑞爲應付國父召集國民會議解決時局之主張，以緩和國內方輿之民氣，乃突於去歲十一月二十一日宣告入京就臨時執政職，並通電主張於一個月內召集善後會議，三個月內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以掩飾國人耳目。段氏是項通電純以結合舊軍閥、官僚、政客，對帝國主義者妥協爲基礎，與國父所主張以人民團體及其代表組織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及國民會議，以解決國事之實質與精神固大相違背。國父於去歲十二月四日抵天津時，段氏的執政政府已經在北京成立。並且已經草訂一種「善後會議條例」，於十二月二日的所謂國務會議通過。是項條例表面上雖宣稱將徵求國父意見後施行，實則已成定局，只是一種敷衍形式而已。

去歲十二月四日國父抵達天津後，以旅途勞頓，感冒風寒觸發肝病，醫生勸請靜養。段祺瑞則於十四日派許世英與葉恭綽歡迎國父早日入京，國父於十八日抱病接見。國父聞知北京臨時執政政府對各國公使有所謂「外崇國信」之保證，意即表示尊重不平等條約，極感不快，因問：「聞臨時執政政府已經接受外交團要求尊重不平等條約之通牒，確否？」葉、許答確有此事，但照會尚未送出。國父當時異常激動說：「我在外面要廢除那些不平等條約，你們在北京，偏偏要尊重那些不平等條約，這是什麼道理呢？你們要升官發財，怕那些外國人，要尊重他們，爲何還來歡迎我呢？」國父經此一番激動後，肝病爆發，腫痛交至，脈搏驟增至每分鐘一百二十次以上。（註五）國父對臨時執政政府擬定的「善後會議條例」亦不贊成；因此一會議乃係以政客軍閥爲主要構成份子，並非以民衆爲基礎之人民團體做骨幹。而托命於軍閥與帝國主義之臨時執政政府，竟不顧國父之贊成與否，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該「善後會議條例」，三十日便依照條例所定，通電各方，召集會員，並定於

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註六）

國父因以上諸種影響，故入京之後病勢轉趨沉重；但仍堅決主張解決時局諸種問題的最後之權，當還諸以民衆為基礎的國民會議。

一 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先生中正在黃埔軍校主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大會，會後舉行閱操，並率第五、六隊學生赴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墓前致敬，宣誓獻身革命，効忠黨國，為實現主義而奮鬥。（註七）

陸軍軍官學校，乃國父孫先生文為訓練一支實現主義的革命武力而創設的軍事學校。自民元以後，國民革命事業常因帝制餘孽，軍閥與地方武力之反覆阻礙，而歷遭頓挫。先生因深感徒有革命黨之奮鬥，而無革命軍之奮鬥，中國革命實難有成功之希望，於是決計訓練一支能貫徹國民革命目的之革命武力。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召開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組織義勇軍。同月二十六日，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十次會議，國父孫先生文親自主持，決議義勇軍學校定名為「國民軍軍官學校」，以蔣先生中正為校長。（註八）同年十二月八日，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黨員公意，以蔣先生中正赴俄考察未歸，請願要求先生自兼軍官學校校長，國父力排衆議，仍維持以蔣中正為校長之原意，於此足見國父對蔣先生信任與寄重之專。（註九）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國父以大元帥名義派蔣中正為陸軍軍官學校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原擬辦之「國民軍軍官學校」，正式改名為「陸軍軍官學校」。同月二十八日，國父指定黃埔舊有廣東陸軍學校與廣東海軍學校為陸軍軍官學校校址。二月二十三日，蔣先生曾因環境惡劣，辦事多遭掣肘，辭軍官學校校長職離粵；國父不准，並電促回粵任職。四月二十一日，蔣先生返抵廣州；二十六日，入軍校視事，五月二日，國父明令特任蔣中正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

同月五日，第一期新生入校，編爲第一、二、三隊；七日，備取生一百二十名入校，編爲第四隊，五百名青年聚於一堂，接受軍事與政治教育並重，人格與技能訓練共進之革命洗禮。（註一〇）六月十六日，軍官學校舉行開學典禮，國父親臨主持，雙手捧校印授與蔣校長；並對學生訓話，指出創校之希望，在以軍校學生作基本，成立革命軍，以重新創造革命事業，諄勉學生作未來革命軍之骨幹，肩負挽救中國危亡之大任。（註一一）八月卅一日，國父再赴軍校視察。十一月三日，國父北上之前至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並召集廣東大學師生，作告別訓話，曉諭全體官生以「自由平等」之真諦。同月十三日，國父離粵啓程北上，經黃埔，至陸軍軍官學校作最後之視察。

國父乘永豐艦抵黃埔時，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率全體官生士兵，整列校門外碼頭恭迓。蔣校長並親至艦上迎國父登岸。國父蒞校巡視一週，贊勉備至。合第一、二期學生在對岸魚珠砲臺一帶實施戰術演習，並作築城工事，遂由蔣校長導往校閱，國父觀畢，亦甚稱許。良久嘆曰：「余此次赴京，明知其異常危險，將來能否歸來，尙不一定；然余之北上，是爲革命，是爲救國救民而奮鬥，又何危險之可言耶？況余年已五十九歲，雖死亦可安心矣！」蔣校長聞之，異常驚愕，蓋因國父平素樂觀曠達，鮮作此等言語，遂問：「先生今日何突出此言耶？」國父答道：「余蓋有所感而言也。余所提倡之主義，冀能早日實行，今觀黃埔軍校學生，能忍苦耐勞，努力奮鬥如此，必能繼余之革命事業，必能繼續我之生命，實現我之主義。凡人總有一死，只要死得其所，若二、三年前，余即不能死；今有學生諸君，可完成余未竟之志，則可以死矣！」言已，不勝悽惻。（註一二）繼由蔣校長在校內設宴餞行，國父於向晚六時始登艦，逕離黃埔，全體官生復列隊歡送。

本日爲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陸軍軍官學校全體官生士兵在黃埔隆重舉行紀念大會，由蔣校長中正主持。會後舉行閱操，與操官生軍容壯盛，士氣昂揚，蔣校長對官生訓話後，並率領第五、六隊學生赴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墓前致敬宣誓，獻身革命，效忠黨國，爲實現主義而奮鬥。

國父接見段祺瑞之子駿良。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因國父昨已由津抵京，身體不豫，在寓靜養，爰遣其子駿良，前來慰問，國父特予接見。（註一三）

是日國父並派汪兆銘往謝段氏問候之意，約定病癒後相會見。（註一四）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下大赦令。

令內敘明除曹錕一案已有令聽候公判，賄選議員一案由司法部檢查證據，將來移付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以及強盜匪徒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案情較重不得援用赦典者外，其餘不論輕罪重罪，已判決未判決，悉予除免，著司法部查明施行。（註一五）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電請國父孫先生文及黎元洪惠臨善後會議，共商大計。

善後會議條例公布之後，依其所規定之組成分子，幾全爲軍事實力派所壟斷，對於國父孫先生之主張，全未接納，中國國民黨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電反對，但段氏仍一意孤行，進行善後會議之召集，且預定二月一日在北京舉行，並於是日分電國父及黎元洪邀請參加會議。電曰：

「北京孫中山先生、天津黎宋卿先生勳鑒：共和肇建，已十三年，追維締造之初，同負艱難之責。迺自創始以迄於今，國困民貧，兵多法敝，獨居深念，寢饋難安。因此不辭勞怨，不避艱險，暫膺重任，冀盡我心。方今急務，治標以和平統一爲先，治本以解決大法爲重。善後會議所以治其標，國民代表會議所以治其本。善後會議條例前經公布，計邀鑒督，現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敬請我公惠臨，共商大計，如因事不能列席，即乞迅派全權代表與會。民生憔悴，國勢憑凌，憶當年栢澤之勞，動此日纓冠之念，想我公必具同情也。至國民代表會議，應由全國人民公意組織，以符主權在民之意，合併附陳，統希賜覆，無任企禱！祺瑞。東（一日）。」（註一六）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分電唐紹儀、章炳麟、岑春煊、王士珍、汪兆銘、黃郛等三十人，邀請列席善後會議。

是日段祺瑞依據條例「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但不得逾三十人」之規定，分別致電唐紹儀、章炳麟、岑春煊、王士珍、汪兆銘、黃郛、熊希齡、趙爾巽、胡適、李根源、潘大道（力山）、烏澤聲、劉振生（慰齋）、楊永泰、邵瑞彭（次公）、彭臨九、李肇甫（伯申）、湯漪（斐予）、林長民（宗孟）、張紹曾、嚴修、梁啓超、朱啓鈴、楊宇霆、饒漢祥（苕僧）、王九齡、楊庶堪、褚輔成、虞和德（洽卿）、梁士詒等三十人，請列席善後會議。茲錄致唐、章、岑原電如次：

「上海唐少川、章太炎、岑雲階先生鑒：善後會議條例公布，計邀鑒督。此會專爲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並爲國民代表會議之促進。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之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素仰我公愛護國民，休戚與共，學術湛深，經濟宏富，守正不阿，久孚人望，敬請惠然肯來，共商大計。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臆，即希電覆。祺瑞。東。」（註一七）

又致王士珍、汪兆銘、黃郛、趙爾巽、梁啓超等二十七人電曰：

「（銜略）善後會議條例，前經公布，計邀鑒察。此會專爲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並爲國民代表會議之促進。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之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素仰我公學術湛深，經濟宏富，守正不阿，久孚人望，敬請惠然肯來，共商大計。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臆，即希電復。祺瑞。東。」（註一八）

附錄：列席善後會議特聘人員之名單及其派別（註一九）

一、北洋名宿一人：王士珍，字聘卿，治軍事學。

二、國民黨三人：汪兆銘、彭養光、楊庶堪。

三、馮玉祥派二人：黃郛，字膺白，治軍事外交；張紹曾，字敬輿，原係直系失意者，故有灰色直系之稱。治軍事學。

四、張作霖派三人：趙爾巽，字次珊，爲舊派學者；楊宇霆，字駿閣，治軍事學；邵瑞彭，字次公，拒賄議員。

五、段祺瑞派五人：劉振生，字慰齋，拒賄議員；烏澤聲，字謫生，拒賄議員，治文學；潘大道，字立山，拒賄議員；章太炎弟子；湯漪，字斐子，拒賄議員，其人倡聯省自治而實段系，治法政兼西洋文學；林長民，字宗孟，前屬研究系而新黨於段，治文學，擅長書法。

六、黎元洪派二人：李根源，字印泉，政學系政客；饒漢祥，字宓僧，治文學，擅駢文。

七、研究系二人：熊希齡，字秉三，舊派學者，兼治財政；梁啓超，字卓如，其學折衷於新舊。

八、舊交通系二人：朱啓鈴，字桂莘，科第官僚；梁士詒，字燕孫，科第出身，治舊文學。

九、政學系二人：楊永泰，字暢卿，拒賄議員；治政治法律；李肇甫，字伯申，亦爲熊克武派，拒賄議員，治政治學。

十、唐繼堯派一人：王九齡，字竹村，治文學。

十一、學術界一人：胡適，字適之，新文化運動健學。

十二、遺老一人：嚴修，字範孫，舊派學者。

十三、聯省自治派一人：褚輔成，字慧僧，治政治學。

十四、商界一人：虞和德，字洽卿，上海總商會會長。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廢止將軍府。

年來冠字將軍之多，幾如過江之鯽，數達二百數十人，段執政有鑒於此，乃下令將軍府裁撤。令曰

民國初元，有將軍府之設，所以講求韜略，優禮勳賢，意至善也。比年國政不綱，官多倖進，以將軍之名爲尤，濫附傭奴於軍府，畀宵小以崇銜，古之灶養丫頭，殆無以過，鸞雞共栖，牛驥同皂，本執政慎維名器，憾焉傷之，自今伊始，所有以前所設置之將軍府，應即廢止。（下略）（註二〇）

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派米振標幫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註二一）

楊森督理四川軍務後，與四川善後督辦劉湘漸成對立，四川內戰，有一觸即發之勢。

楊森自十三年五月就任督理四川軍務善後事宜後，即積極從事於武力統一四川之佈署，於是反楊者均集中於四川善後督辦劉湘之旗幟下，劉（湘）、楊（森）對立形勢漸成，四川內戰又成「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

本年年初，川中軍事情勢如次：

楊森入川時之國軍第十六師，原只王纘緒、王兆奎、楊漢城三個旅；至第二軍之唐式遵、潘文華各部，自各軍所屬縣開始反攻共推劉湘任四川善後督辦後，潘、唐仍改爲直接受劉湘指揮。楊氏自三臺將熊克武部大部繳械，即在戰地擴充王纘緒、王兆奎、楊漢城三旅爲三個師。入成都後，就成都兵工廠大量製造槍械，再擴充爲八個師。

第三軍劉成勳自退出成都後，即回駐西路南路雙流、新津、邛崃、大邑、雅州原防區。楊森令駐灌縣之第十師劉斌出兵邛崃、大邑，楊氏出兵雙流，來攻劉成勳。劉部藍文彬師叛劉，楊委爲川師第四師師長，劉氏率殘部退據川邊打箭爐一隅。

第八師陳洪範原駐樂山，楊森令新委藍文彬師由新津出兵青神、眉山，直下樂山；楊氏出兵仁壽、井研、榮縣，雙方夾攻。陳氏本人下野，令旅長冷寅東代理師長，率部向宜賓撤退，求庇於劉文輝。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元月元日